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吉药　公告编号:2012-004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16日10时;

2.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友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036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5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因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事宜从而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4036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目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4036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议案作为特别提案获得通过。

为适应公司发展实际,特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激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丸剂(糖丸)、散剂、原料药(磺胺脒、盐酸二甲双胍、藻酸双酯钠、盐酸黄酮哌酯、羟甲香豆素、佐匹克隆、格列喹酮、吡西替柳、盐酸吗啉胍、卡巴匹林钙、阿司匹林、三水杨酸胆碱镁、安乃近、氨基比林、苯妥英钠、谷维素、甲氧苄啶、结晶磺胺、磷酸苯丙哌林、齐墩果酸、双氯芬酸钠、水杨酸)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经销。

3、关于就公司营业执照中经营期限事项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的议案(同意4036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适应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就营业执照中经营期限事项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如下变更: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由原2012年3月23日延长至2014年3月23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莫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莫群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而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友永先生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403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1%。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因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事宜从而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036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4036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就公司营业执照中经营期限事项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的议案。

同意[4036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莫　群**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不存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16日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金玉军先生

(六)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0人,代表股份152,10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6%。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7人,代表股份19,688,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32,4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3,313,216	87.65	13,000,207	8.55	5,788,409	3.80	是
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1,749,391	62.74	16,542,324	32.69	2,314,286	4.57	否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1,749,391	62.74	16,528,924	32.66	2,327,686	4.60	否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1,749,391	62.74	15,207,507	30.05	3,649,103	7.21	否
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31,749,391	62.74	15,207,507	30.05	3,649,103	7.21	否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31,749,391	62.74	15,207,507	30.05	3,649,103	7.21	否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1,749,391	62.74	15,207,507	30.05	3,649,103	7.21	否

注:除第一项议案其余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则有效表决权股份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石艳玲律师和刘华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同沈券字(2012)第0316号

致: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下称"本所")接受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石艳玲律师、刘华剑律师列席了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下午14时00分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金玉军先生主持。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5时00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3名股东(其中2名股东委托同一代理人),代表股份132,4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

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7名,代表股份19,688,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60名,合计代表股份152,10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六项议案进行了表决。除第一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133,313,216,赞成比例87.65%;反对票数13,000,207,反对比例8.55%;弃权票数5,788,409,弃权比例3.8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1,749,391,赞成比例62.74%;反对票数16,542,324,反对比例32.69%;弃权票数2,314,286,弃权比例4.57%。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1,749,391,赞成比例62.74%;反对票数16,528,924,反对比例32.66%;弃权票数2,327,686,弃权比例4.60%。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1,749,391,赞成比例62.74%;反对票数15,207,507,反对比例30.05%;弃权票数3,649,103,弃权比例7.21%。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4、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1,749,391,赞成比例62.74%;反对票数15,207,507,反对比例30.05%;弃权票数3,649,103,弃权比例7.21%。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1,749,391,赞成比例62.74%;反对票数15,207,507,反对比例30.05%;弃权票数3,649,103,弃权比例7.21%。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1,749,391,赞成比例62.74%;反对票数15,207,507,反对比例30.05%;弃权票数3,649,103,弃权比例7.21%。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 责 人:于德彬
经办律师:石艳玲
刘华剑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汪萍董事、龚睿董事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1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备案工作。

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二、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2年3月16日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603.61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85%。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汪　萍	董事、总裁	450	17.28%	0.84%
2	汪庆华	副总裁	200	7.68%	0.37%
3	程　戈	副总裁	150	5.76%	0.28%
4	戴克强	副总裁	250	9.60%	0.47%
5	龚　睿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3.84%	0.19%
6	陈振宁	财务副总监	80	3.07%	0.15%
高管授予数量小计			1230	47.24%	2.29%
核心业务人员47人			1373.61	52.76%	2.56%
授予数量合计			2603.61	100.00%	4.85%

3、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7元。

四、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①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业务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③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已在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上述核查意见作了汇报说明,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16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16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确定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A股股票期权授权日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权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16日,计算成本以授权日收盘价10.49元/股为根据;同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见下表)。

成本摊销(人民币万元)	授权日后第一个12个月	授权日后第二个12个月	授权日后第三个12个月	合计
第一批(40%)	2,791			2,791
第二批(30%)	1,320	1,320		2,640
第三批(30%)	1,101	1,101	1,101	3,304
合计	5,212	2,421	1,101	8,735

八、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7,000,000股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质押期限自2010年3月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10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经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荣盛控股原质押给华宝信托的限售流通股份67,000,000股增至139,360,000股。

2012年3月15日,公司接到通知,荣盛控股质押给华宝信托的139,360,000股份于201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2012年3月8日,荣盛控股将持有的公司54,06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的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3月8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012年3月9日,荣盛控股将持有的公司61,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宝信托,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的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3月9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股720,00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69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2%,占荣盛控股所持公司股份96.34%。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2-005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证券事务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卓才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不断升值,考虑到国家对人民币升值的渐进性控制,结合即期市场及离岸市场数据,预计人民币汇率走势在未来两年内将稳步上升,公司董事会拟在2012年3月16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750万美金,实际交易授权董事长适时实施。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6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决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不断升值,考虑到国家对人民币升值的渐进性控制,结合即期市场及离岸市场数据,公司管理层预计人民币汇率走势在未来两年内将稳步上升。目前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达70%,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通过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和售汇的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的70%,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的结售汇业务。本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三、预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业务期间和远期结售汇金额

公司董事会拟在2012年3月16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750万美金,实际交易授权董事长适时实施。

2、预计占用资金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银行允许的资金交易额度内,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首先需确定合理的成本区间,以此来进行锁汇;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进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骅威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0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16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交易为关联方交易,2名关联董事邹仲平、王一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宁忠培、张忠、黄友全票表决通过。

本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化工控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83万元人民币,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占弘旭公司总股本的34.64%。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四川泸天化